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

雲林縣環境品質的顯微鏡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隨著工業發展與都市化進程的加速，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對人類健康與生態系統造成潛在威脅。為保障民眾健康、維護自然環境及落實相關環保法規，進行定期且科學的環境檢驗顯得尤為重要。

環境檢驗旨在針對生活中的各項污染之空氣、水質、土壤、噪音或其他環境媒介進行樣品採集與分析，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訂定環境採樣、檢驗標準方法，做為分析環境樣品的依據，由各公營或民營之環境檢驗機構藉由樣品採集、檢驗分析、數據整理，可獲得環境品質資訊，運用在污染源追蹤或是做為違反環保法規之依據。

環境保護和管理是當今社會面臨的重要課題之一。採取有效的措施監測、預防各種污染，透過檢驗分析，能確保地球上空氣和水資源等的持續利用，保護生態環境，維護人類福祉。

一、提要說明

本局因業務需要所採樣之環境樣品為本局檢驗室自行檢驗或委託環境部認證之檢測機構檢驗，本局檢驗室自 102 年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認證項目含飲用水及河川水、廢污水類共 25 項，109-111 年每月針對本局各類樣品件數及項目進行統計；112-113 年每月針對自行、委外檢驗之各類樣品件數及項目進行統計。各種環境樣品類別及檢測污染物或成分(詳如表 1)。

表 1 雲林縣環境檢驗樣品類別及檢測污染物或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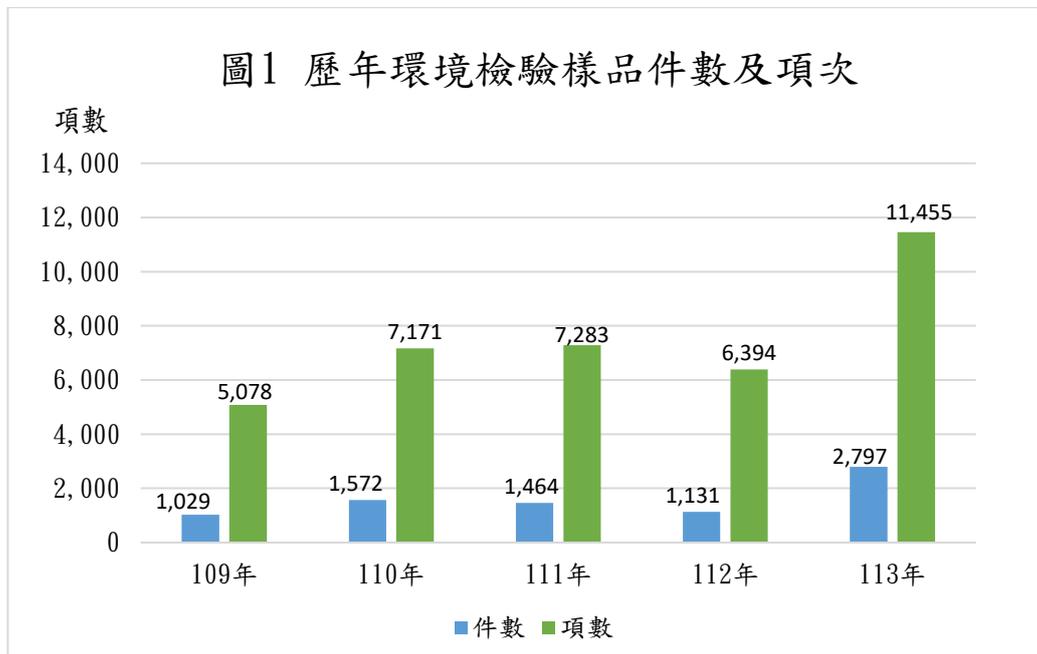
項次	樣品類別	樣品來源	檢測污染物或成分
1	空氣	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周界空氣	事業排放污染物、周界異味等
2	水質	事業廢水、地面水體、地下水及山泉水、飲用水	事業排放污染物、河川、飲用水水質污染
3	廢棄物	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毒性溶出之重金屬、有機物等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污染

項次	樣品類別	樣品來源	檢測污染物或成分
5	環境用藥	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
6	噪音、振動	音源、土地或建築物往復運動	噪音、振動污染
7	土壤	土壤（不含底泥）	重金屬、有機污染物等
8	其他	上述類別以外之樣品(如底泥、固體再生燃料)	重金屬、有機污染物等

資料來源：本局 1139-04-01-2 雲林縣檢驗環境樣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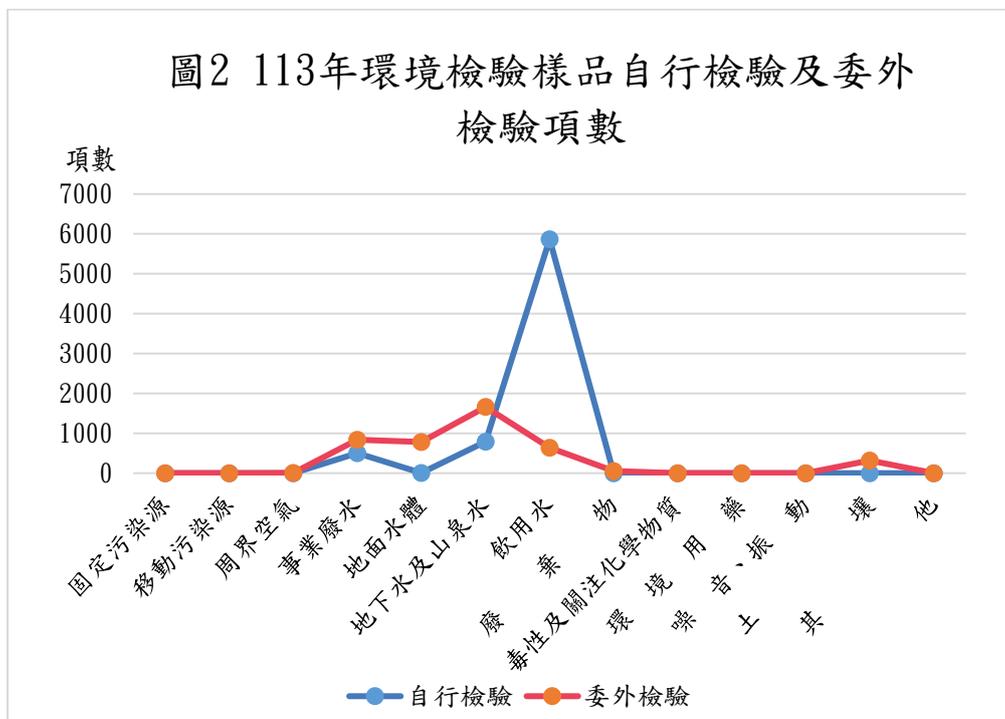
二、本縣環境檢驗樣品概況

本局環境檢驗樣品主要為水質樣品，其次為空氣、土壤及廢棄物樣品，水質類樣品委託檢驗或由本局檢驗室分析，空氣等其他類樣品主要委託環境部認證之環境檢測機構執行採樣分析，本局環境樣品 109 年為 1,029 件數、5,078 項次，110 年為 1,572 件數、7,171 項次，111 年為 1,464 件數、7,283 項次，112 年為 1,131 件數、6,394 項次，113 年為 2,797 件數、11,455 項次，環境樣品量有明顯提升的趨勢(詳如圖 1)。



資料來源：本局 1139-04-01-2 雲林縣檢驗環境樣品報表。

113年自行檢驗中，事業廢水為505項數、地面水體為2項數、地下水及山泉水為788項數、飲用水為5,866項數；委外檢驗中，周界空氣為9項數、事業廢水為837項數、地面水體為779項數、地下水及山泉水為1,659項數、飲用水為636項數、廢棄物為57項數及土壤為317項數(詳如圖2)。



資料來源：本局 1139-04-01-2 雲林縣檢驗環境樣品報表。